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4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
承辦人：林志為
電話：02-2430-1505-509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149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訂法規公告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業將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認定為「就業服務法」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人員，以提供職訓津貼，協助提升就業技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800930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於108年3月5日公告訂定「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人員」。
- 三、有關國中畢業未繼續就學或高中職中途離校少年，倘接受符合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第18條之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，得申請基本工資60%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- 四、承上，為協助是類少年習得一技之長穩定就業，避免在外遊蕩產生偏差行為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無繼續就學意願之學生積極運用，或轉介本市「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」，相關資訊請洽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02-24301585)。
- 五、檢送勞動部修訂公告乙份。



正本：基隆市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)
副本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